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5286661
傳真：03526269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6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DM電子檔 (376580000A_1110186542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1018654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福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」，請協助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01204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供民眾知悉，委託兒盟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，並已製作旨揭文宣品2款(如附件)，紙本文宣待收到後另置各校交換櫃。
- 三、本文宣電子檔同步置於衛福部社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/宣導品)(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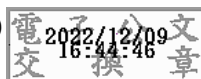
111/12/12 07:24



1110005384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